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張主席照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怡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4-P.10】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P.11】
二	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得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有關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參據之方式	為兼顧資訊周延及行政效率，相關資料統一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校長續任專區」網頁。俟本會確認同意權人名冊後，另提供專區網頁連結及 QR Code，並依下列多元方式通知同意權人至該專區查閱： 一、以書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並將該書函同步公告於專區「最新消息」。 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同意權人及本會委員。	一、業以 115 年 9 月 24 日興人字第 1150601204 號書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人事室網站已設置「校長續任專區」，提供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相關資訊。 二、俟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權人名冊後，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將上開書函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同意權人及本會委員。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草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P.12】
五	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草案)及	修正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工作時程表 P.13-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監選委員輪值時間表(草案)		P.14】 二、監選委員輪值時間表修正如【P.15】。
六	有關 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投票權益	照案通過。	俟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權人名冊後，預計於115年10月1日將提前投票資訊，以書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並將該書函同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校長續任專區」網頁之「最新消息」。
七	有關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規劃草案	修正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P.16-P.21】
八	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一、本次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二、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 三、校長續任相關法規。 四、教育部相關函文。 五、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之相關資料，包括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 六、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 七、「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計畫、程序表、提問單。	「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計畫，經秘書室另以 115 年 9 月 29 日興秘字第 1150100390 號書函通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其餘事項業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 2 點規定：「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及本校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醫學院除本校自聘之基礎醫學專任教師外，其他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之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不具有行使現任校長續任同意權。」

二、復依本會 115 年(下同)9 月 22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同意權人名冊於同年月 23 日(星期三)函送各單位檢視，同時於行政大樓 1 樓大廳公告，各單位應於同年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前完成檢視並將結果送交人事室彙整，俾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案經各單位檢視，截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共計 743 人【名冊詳 P.23-P.33】，提請本會審議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事先書面提問收件情形，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5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辦理計畫」，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前送交之事先書面提問，由秘書室彙整後提送本會第 2 次會議確認，並於會後轉送校長參閱，以準備相關說明。截至前開期限，本會未接獲秘書室提送之事先書面提問資料。

二、依前開計畫，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至同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之現場書面提問，由秘書室彙整後送交人事室，轉請本會主席確認後，由人事室轉送校長參閱，以利準備相關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之選務工作細節(投票單格式、投票須知、投票場所布置及選務工作分配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 115 年(下同)9 月 22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會工作時程表」，投票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校長續任同意投票：訂於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大廳舉行。

(二)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訂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

二、為利投票作業順利進行，爰擬具投票單格式【P.36】、投票須知【P.37-P.38】、投票場所布置【P.39-P.40】及選務工作分配【P.41-P.46】等相關選務規劃，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確認本次會議公開事項，請討論。

說　明：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爰請委員確認。

決　議：本次會議公開事項：

一、本次會議紀錄(不含附件)。

二、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名冊。

三、115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投票須知、投票單樣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